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過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2日，董事會決議修訂(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存款利息的有關當前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租金的有關當前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當前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當前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1年6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i)招股章程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過往披露**」)。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當前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以下四個收入來源的年度上限，即(i)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ii)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ii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及(iv)存款利息。該等當前年度上限由股東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2021年6月2日，董事會決議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存款利息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51.5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三個收入交易項目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於2021年6月2日，董事會決議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租金的有關當前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50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經修訂物業租賃上限**」）。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概述如下。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服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以下方面：

**(a)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各自將會(其中包括)向本集團轉介彼等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交通銀行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本集團將從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集團。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由交通銀行集團控制或交通銀行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從交通銀行集團收取基金管理費。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股票和債券承銷、保薦及證券發行服務及顧問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以及顧問費。

**(b) 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交通銀行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各分行開通存款賬戶。本集團將客戶資金及自營資金作為存款存入該等交通銀行開通賬戶中。本集團從交通銀行收取該等存款利息。

**(ii) 客戶轉介服務**

交通銀行集團不時轉介需要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本集團開通賬戶及成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向轉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就該等客戶轉介服務向交通銀行若干分行支付轉介佣金。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作為本集團基金產品營銷渠道之一，交通銀行集團透過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提供產品分銷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佣金。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委任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包括保險及託管服務在內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服務費。

一般條款：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e) 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f)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 (g)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易時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就同類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利率、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向本集團轉介證券經紀交易的預期大額成交量和收入、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程度、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而非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需要作出的非重大營銷支出和付出的事實、訂單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而非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下達以及本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非重大額外成本的事實，原因是本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相關基金管理協議所載的比率支付，該等比率乃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對物色交易的參與程度、相若類型及性質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所需、本集團就相若類型顧問及管理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可能影響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資源所涉及的基金種類、投資策略及投資焦點。本集團就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按資產管理規模特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而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亦會考慮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所涉行業。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訂立的相關承銷、保薦、顧問或其他僱用協議所載比率支付。



承銷佣金、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本市場市況、擬議發行規模、近期相若性質及規模發行的佣金及費用比率、市場對擬發行證券的需求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香港證券承銷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整個市場的承銷佣金率、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總體已相當透明及統一，因此本集團可以採用市場為本的定價方法。

顧問服務費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涉顧問服務的性質、交易或顧問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率。

**(b) 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利率會參考金融行業於該期間按同類及相若金額的存款應向獨立客戶支付的存款市場利率釐定。

*(ii) 客戶轉介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客戶轉介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要求的服務性質、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業務所轉介客戶向獨立當事方支付的轉介佣金、市場狀況、本集團預期交通銀行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所轉介客戶的數目及同業慣例。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本集團就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就相若類型產品分銷服務向獨立當事方支付的佣金、預期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分銷渠道認購本集團所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的客戶數目及同業慣例。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相若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整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市場費率總體相當透明及統一。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7年5月19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彼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的自動重續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服務範圍：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的所有現行及未來物業。

一般條款： 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有關地區類似或可比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的租金；及
- (e)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17年5月19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彼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經過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自動續期三個年度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

##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b>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1)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0.0	12.2	20.0	10.6	20.0	7.4
(2)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68.2	34.2	72.7	27.9	84.7	23.3
(3)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26.2	6.0	32.8	4.8	41.0	5.8
(4) 存款利息	5.3	0.9	5.3	4.0	5.3	5.1
總計	<b>119.7</b>	<b>53.3</b>	<b>130.7</b>	<b>47.3</b>	<b>151.0</b>	<b>41.6</b>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1)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1.9	1.2	2.2	0.6	2.7	0.8
(2) 客戶轉介服務	7.8	7.5	18.5	4.1	27.1	2.9
(3)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0.2	0.1	8.7	0.1	8.7	0.1
(4)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7.4	7.0	10.6	8.6	12.6	2.8
總計	<b>17.3</b>	<b>15.8</b>	<b>40.0</b>	<b>13.4</b>	<b>51.1</b>	<b>6.5</b>
<b>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b>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租金	10.0	8.8	10.0	9.3	10.0	9.2

相關期間實際交易金額概無超逾過往披露所載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不會超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當前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當前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以下四個收入來源的年度上限，即(i)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ii)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ii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及(iv)存款利息。該等當前年度上限由股東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建議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51.5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三個收入交易項目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當前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當前	建議經修訂	當前	建議經修訂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目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1)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3.5	23.5(不變)	28.2	28.2(不變)
(2)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2.8	82.8(不變)	88.8	88.8(不變)
(3)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70.2	70.2(不變)	70.2	70.2(不變)
(4) 存款利息	15.3	51.5	15.3	59.6
<b>總計</b>	<b>191.8</b>	<b>228.0</b>	<b>202.5</b>	<b>246.8</b>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開支交易

開支交易的當前年度上限(指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將維持不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租金的當前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概約)	2022年 (百萬港元) (概約)
<b>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租金</b>		
— 當前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13.7	14.0
— 經修訂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50.0	63.0

##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可得最近期資料主要參考下列關鍵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交通銀行集團所收取的本集團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海南存款及金融科技存款)實際利息；
- (ii) 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交通銀行集團所存放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海南存款及金融科技存款)所估計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息收入；
- (iii) 本集團獲提供的最新存款利率；
- (iv) 人民幣潛在升值的可能性；及
- (v) 未來潛在業務發展所引致本集團存款水平增長的潛在可能性。

## 其他三個收入交易項目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三個收入交易項目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租金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和停車位的預期需求；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租金；及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辦公室物業和停車位的預計租金水平。

## 修訂當前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多間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作為存款。本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交通銀行集團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各分行開通存款賬戶。本集團將客戶資金及自營資金作為存款存入該等賬戶中並收取該等存款利息。按一般商務條款於交通銀行集團存放存款可以使與商業銀行的業務關係多樣化。交通銀行為信譽卓著的持牌商業銀行，接收存款乃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下述兩項交易於交通銀行集團存入額外資金：

**(a) 海南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內容有關戰略認購協議的公告所述，海南附屬公司同意認購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股份，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於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暫停上市，海南附屬公司收到退款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即根據戰略認購協議支付的認購款項及相關經紀費用總額及於2020年11月9日的應計利息。有關退款自2020年10月起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旗下一間分行（「海南存款」），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海南存款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百萬元。

**(b) 金融科技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成立交銀金融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20年8月成立交銀金融科技後，交銀金融科技的註冊資本自2020年11月起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旗下一間分行（「金融科技存款」），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金融科技存款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於釐定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存款利息的有關當前年度上限時未預料到上述新增存款。本公司現時並無將海南存款及金融科技存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產生利息收入合計約人民幣5.8百萬元）作其他用途的計劃。

考慮到海南存款及金融科技存款預期帶來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潛在業務發展所引致本集團存款水平增長的潛在可能性，董事認為上調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存款利息的有關當前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的需求，尤其是擴充本集團於深圳的辦公室以招聘更多人員發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及預期於上海招聘更多技術人員以提高交銀金融科技的服務能力，本集團須向交通銀行集團租賃更多營業場所。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將產生的租賃開支將超逾當前物業租賃年度上限，故須修訂年度上限。

經計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的預期擴張，董事認為上調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當前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所開通賬戶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函，豁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存款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公告。

###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或就本集團而言不優

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 (b)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界限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報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d)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而言,本公司定期審閱交通銀行集團就存放資金所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有關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金融機構可獲提供者。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有關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於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其中：公司金融業務向企業、政府機關客戶提供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理財及各類中間業務等；個人金融業務向個人客戶提供存貸款、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及各類中間業務等；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與客戶在利率、匯率、商品等市場開展業務合作，提供投融資、交易、代理、結算、清算等綜合服務。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債轉股和資產管理等業務領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性質相同及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合併計算。

由於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當前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獲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當前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意見後發表彼等意見)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經修訂物業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林女士、壽先生及頗女士亦為交通銀行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批准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物業租賃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1年6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132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銀金融科技」	指	交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通銀行(香港)」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當前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租金的當前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0年1月1日重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附屬公司」	指	海南交銀國際科創盛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組成，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股份」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發售價向海南附屬公司發行的有關數目A股，其等於海南附屬公司根據戰略認購協議應付的最終認購價(扣除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經紀佣金及徵費(如有))除以發售價(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於2020年1月1日重續)
「建議經修訂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收入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公告「當前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包括本集團以下四個收入來源的年度上限，即(i)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ii)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ii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及(iv)存款利息
「建議經修訂存款利息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存款利息的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物業租賃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租金的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公告「當前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認購協議」	指	海南附屬公司、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就認購投資者股份訂立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1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